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林护许准(2024)005号

关于准予临湘市春宇养殖场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决定



临湘市春宇养殖场:

你养殖场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682MADD2FT17T,法定代表人:曾昶宇,地址:临湘市长安街道路口铺村,联系方式:15074047999)提出的关于办理“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”的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23日受理。经审查,你养殖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,《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养殖场以药用为目的乌梢蛇、眼镜蛇、滑鼠蛇人工繁育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。并核发《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(许可证号:岳市林繁[2024]01号)。

二、请你养殖场自觉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,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,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台账,按

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源疫病防控等工作。

三、上述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购买、出售、利用等事宜，按《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另行报批。

